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查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概述.....	6
二、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6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8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8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9
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9
七、信息披露.....	9
八、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9
九、结论意见.....	10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郑煤机、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717、0564
交易对方	指	Axle ATL Cayman Limited、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Axle ATL	指	Axle ATL Cayman Limited
亚新科技术（香港）	指	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亚新科工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亚新科技术（开曼）	指	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亚新科工业技术公司）
亚新科中国投	指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CACG LTD. I
亚新科双环	指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原名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亚新科仪征铸造	指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亚新科凸轮轴	指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亚新科山西	指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原名山西国际铸造有限公司）
亚新科 NVH	指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宁国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亚新科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CACG I	指	CACG LTD I（CACG 第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郑煤机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
本次交易	指	郑煤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	指	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100%股权、CACG I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过户日	指	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100%股权、CACG I 100%股权变更至郑煤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郑煤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郑煤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重组报告书》及郑煤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郑煤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 NVH 8.0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向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购买亚新科 NVH 14.93%、亚新科 NVH 77%的股权，即合计购买亚新科 NVH 10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xle ATL 购买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 CACG I 100%股权。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3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100%股权、CACG I 100%股权。

（一）亚新科双环 63%股权的交割

2017 年 1 月 9 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2017）第 01090003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亚新科双环股东由 Axle ATL、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变更为郑煤机、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2017 年 1 月 9 日，亚新科双环取得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608724170P）。

据此，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二）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的交割

2017 年 1 月 10 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2017）第 01090004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亚新科仪征铸造股东由 Axle ATL、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变更为郑煤机、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2017 年 1 月 10 日，亚新科仪征铸造取得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747315692Y）。

据此，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三）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的交割

2017 年 1 月 10 日，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2017）第 0109000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亚新科凸轮轴股东由 Axle ATL、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变更为郑煤机、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2017 年 1 月 10 日，亚新科凸轮轴取得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762408950B）。

据此，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四）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的交割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亚新科山西最新《公司章程》，亚新科山西股东已由亚新科山西变更为郑煤机。

2017 年 3 月 1 日，亚新科山西取得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029073988）。

据此，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五）亚新科 NVH100%股权的交割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亚新科 NVH 最新《公司章程》，亚新科 NVH 股东已由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香港）变更为郑煤机。

2017 年 1 月 11 日，亚新科 NVH 取得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610632064U）。

据此，亚新科 NVH100%股权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六）CACG I 100%股权的交割

根据 CACG I 提供的 Registered of Member，2017 年 2 月 22 日，亚新科技术（开曼）向郑煤机转让普通股 100 股普通股。CACG I 股东已由亚新科技术（开曼）变更为郑煤机。

据此，CACG I 100%股权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郑煤机合法拥有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100%股权、CACG I 100%股权的所有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 日，郑煤机已与亚新科中国投完成股权交割，收到亚新科中国投缴纳的出资共计 549,999,994.20 元，认购郑煤机 93,220,338.00 股股票。上述增资完成后，郑煤机变更后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1,714,342,338.00 元。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向郑煤机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数为 93,220,338.00 股，郑煤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714,342,338.00 股。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2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郑煤机已收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锦绣天佑 106 号私募投资基金、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弘基金大树定增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合计 157,359,997.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155,930,627.75 元。郑煤机收到上述资金 155,930,627.75 元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76,809.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653,818.72 元，其中人民币 18,129,03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137,524,786.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向郑煤机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数为 18,129,032 股，郑煤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732,471,370.00 股。

七、信息披露

根据郑煤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郑煤机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八、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郑煤机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向郑州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郑煤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郑煤机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割过户手续，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谭笑

田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